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受托管理事務報告(2012年度)》，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於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Ltd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三年七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13年4月对外公布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8
第九章 其它事项.....	19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6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

二、债券名称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三年期品种代码为122153，简称“12京能01”；

本期债券五年期品种代码为122154，简称“12京能02”。

四、发行主体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京能清洁能源”）。

五、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分为三年期和五年期两个品种，均为固定利率债券。

六、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36亿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三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4.35%，在债券存续期间

保持不变；

本期公司债券五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4.60%，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九、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2年7月3日

十一、付息日

本期债券三年期品种在2013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7月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五年期品种在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7月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二、兑付日

本期债券三年期品种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7月3日（如遇法定及政

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五年期品种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7月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三、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2012]015号《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在发行时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在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条件下的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五、跟踪评级结果

2013年6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6亿元，其中25.00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

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系经北京市计委批准，由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商务部批准，于2010年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2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579。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数约61.50亿股，其中京能集团合并持有内资股约42.17亿股，占总股数的68.58%，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气电力供应商及中国领先的风电运营商，从事燃气热电、风电、中小型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等多元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1、燃气热电业务

公司的燃气热电业务属于热电联产项目，包括燃气发电业务和供热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气发电商，燃气热电业务均位于北京，根据北京电力行业协会的统计，按2008年至2010年的控股装机容量计算，公司分别占北京总燃气发电装机容量的65%、61%和61%。公司燃气发电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太阳宫燃气和京丰燃气两家公司，公司供热业务来自太阳宫燃气、京桥

热电和京丰燃气。太阳宫燃气和京桥热电处于集中热能供应网络，其所生产的热能全部出售给北京热力集团，北京热力集团再将热能输送至北京网络覆盖地区内的工业或住宅用户。

2、风电业务

公司风电业务是通过向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销售风电场产生的电能而获得收入。公司的风电业务主要位于华北地区，分布在内蒙古、北京、宁夏和辽宁等地。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电网公司须强制全额收购在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所产生的上网电量，并提供并网服务。根据国务院《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规定，使用风能、太阳能及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发电商，享有第一序位调度的权利。因此，公司风电电能享有法定强制购买及优先调度权利。

公司下属风电场与所在地区电网公司签署购电协议，根据购电协议，公司需遵从地方电网公司的调度指示，且需调整发电量以保证电网稳定运行。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风力发电的上网电价根据招标确定的政府指导价确定，目前，中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同区的所有陆上风能发电项目采用同一标准的基准上网电价，横跨多个省份或地区的风电场，原则上应采用统一上网电价，且以较高基准上网电价为准。

3、水电及其他业务

除燃气热电业务和风电业务外，公司也利用鼓励发展清洁能源业务的有利监管环境(包括强制购买利用可再生能源所产生的电力、优先调度权及水电及太阳能发电业务列为2010年至2020年重点可再生能源开发项目)，从事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作为上述两个业务分部的补充。

4、清洁发展机制及销售核证减排量

清洁发展机制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一项安排。清洁发展机制安排允许其附件一国家通过投资其非附件一国家的减排项目换取核证减排量。核证减排量可由附件一国家的投资者用于完成国内减排目标或售予其他有意购买者，作为本国减排的替代方法。我国于2002年作为非附件一国家加入《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首个承诺期为2008年至2012年。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其它部门联合颁布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只有中方全资拥有或控股的公司方可在中国经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核证减排量的销售收入归中国政府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营商所有，并按一定比例分配。对于风电项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中国政府收取核证减排量销售所得的2%。

二、发行人2012年度经营情况

2012年是公司迅速发展的一年，2012年度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均超额完成，与2011年相比均有大幅度增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工建设项目控股装机容量为

1,228.4兆瓦，获得中国国家或省级发改委核准批复控股装机容量为1,175.5兆瓦，成功实现了集团“容量倍增计划”第一阶段的目标。

2012年，公司通过加速推进四大热电中心项目建设，全面启动区域能源项目，重点项目如期建设及达标投产，为公司创造了更多利润增长点。首先，随着北京市“五环内无煤化”进程加快，燃气发电及供热板块项目投产，在建规模快速增长，为未来几年装机容量爆发式增长奠定良好基础：2012年底，西南热电中心——京桥二期项目如期顺利投产，燃气发电及供热板块装机容量已达2.028MW；东北热电中心——高安屯项目已进入土建施工阶段；西北热电中心——京西项目在上半年获得核准后，施工建设加快进行，主体钢结构已吊装完成。同时，区域能源重点项目进展顺利，京桥一期调峰热源项目、昌平未来城调峰热源及配套管网项目于本年度投产，并已实现向用户供热。其它区域能源项目首都二机场、昌平科技商务区（“TBD”）项目、通州台湖等项目前期稳步推进，本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在国家鼓励发展中小型水电的形势下，公司进一步拓展企业发展空间，积极抢占水电资源，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工程建设任务。年内收购大川和罗能两家位于四川的优质精品中小型水电项目；年底集团自建项目——那邦水电如期保质投产，集团水电装机容量大幅提升，截至2012年底装机容量已达368.89MW。

三、发行人2012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2年年度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

产达300.82亿元，较2011年末的272.59亿元增加10.36%；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91.80亿元，较2011年末的111.11亿元下降17.38%。公司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44.23亿元，较2011年增长0.24%，2012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1亿元，同比增加2.45%。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资产总计	3,008,201.97	2,725,902.71
负债合计	2,062,681.78	1,577,00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972.71	1,111,12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520.19	1,148,897.0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42,302.41	441,238.51
营业总成本	409,420.55	407,099.54
营业利润	66,469.95	50,190.96
利润总额	111,560.43	117,829.33
净利润	98,965.69	98,10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141.68	88,961.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51.44	189,88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87.32	-315,67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73.90	336,929.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59.11	210,669.3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6号文批准，于2012年7月3日至2012年7月9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36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已于2012年7月11日汇入发行人账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12年7月16日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2]214A56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2012年6月29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36亿元，其中25.00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 2、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5月27日对外披露的《2012年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原计划逐步落实使用，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由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年度内, 保证人持续盈利, 资产规模保持增长, 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2012年底, 京能集团合并资产总额1,370.74亿元,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455.11亿元。2012年度, 京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90.13亿元, 利润总额35.00亿元。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2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2012年7月3日正式起息。2012年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偿付债券利息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于2013年6月28日出具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36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观点

跟踪期内，发行人巩固了其作为北京最大的燃气电力供应商及中国领先的风电运营商的市场地位，在生产规模、经营环境、股东及政府支持等方面仍然保持显著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燃气成本上升、风电并网限制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在建及规划建设的风电、燃气发电项目投入运营，公司的收入和资产规模有望继续保持增长，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期债券由京能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跟踪期内，京能集团收入及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在首都能源战略中地位突出，继续保持很强的担保实力。

综合考虑，联合评级维持公司A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AAA的信用等级。

（一）优势

1、清洁能源发电作为国家鼓励的能源供给方式，受国家政策扶持，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跟踪期内，公司维持了其燃气电力供应在北京地区的垄断地位，其燃气热电联产业务受到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扶持。

3、公司在建及规划建设的燃气发电、风电项目较多，增长潜力较大，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4、跟踪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较高，盈利能力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现金类资产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公司债券保障能力较好，偿债能力保持在正常水平。

（二）关注：

1、燃气价格的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发电成本，公司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2、清洁能源发电享有政府补贴，未来电价改革及补贴变化将给公司的盈利带来影响。

3、地方电网对风电并网限制短期内难以完全消除，风电业务的扩张存在一定的制约因素。

二、跟踪评级结果

联合评级维持公司A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AAA的信用等级。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康健先生与梁慧娴女士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2012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九章 其它事项

201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